

合同编号:

十三陵石质文物保护前期勘察研究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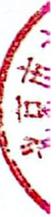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十三陵石质文物保护前期勘察研究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委托人: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受托人: 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19日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受托人：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十三陵石质文物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的前期调查、研究、论证、勘察、测绘、病害残损数据收集统计、报告编制等工作，双方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十三陵石质文物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模以及工作内容

1.1 名称：《十三陵石质文物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1.2 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论证、勘察、测绘、病害残损数据收集统计、报告编制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3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1.4 项目范围：本项目主要对十三陵石牌楼、华表、石像生、石碑、须弥座、丹陛石、石栏杆、石五供等石质文物病害情况开展勘察、测绘、研究和评估。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时间及验收认定

2.1 研究成果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2.2 报告完成时间：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后的3个月向委托人提交经验收通过的报告，后续修缮方案编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仍需继续给予指导并按照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成果文件。



2.3 研究成果报告的验收和认定：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根据委托人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最终确定项目验收结果。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意见之日起【5】日内或委托人另行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受托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整改，或者经整改【2】次仍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可以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拒绝向受托人支付项目尾款，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就其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1929800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820566.04 元，增值税税额为 109233.96 元），此费用金额为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账且委托人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后，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首付款 964900 元，项目结项并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待财政资金到账且委托人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后，按财政结算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3.2 本合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确定的费用金额，为受托人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能取得的全部合同价款。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承担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金额的义务。

3.3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现状勘察，编制研究报告，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方案。

4.2 受托人对其所提交的报告的专业性和质量负责，对于委托人就方案提出的提问负有解答义务。

4.3 受托人对研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失误造成之后修缮工作出现错漏造成损失，受托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由于受托人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就其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4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研究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累计延迟10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可以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拒绝向受托人支付项目尾款，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就其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和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且委托人无须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4.6 受托人交付成果研究报告后，由委托人组织验收，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有关审查，受托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7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全部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



一方违反本条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本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信息的披露方要求返还或者销毁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当立即返还或者销毁，未经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目的和任何方式保留、复制。

4.8 如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委托人审核，委托人有权限期受托人进行整改，【本合同 2.2 中约定的研究成果报告完成】期限不因此顺延。经验收，如后续修缮方案编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委托人仍有权要求受托人无偿修改完善研究成果，直至通过审批。

4.9 如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进入到委托人区域，应遵守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如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任何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4.10 受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本项目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执行。

4.11 研究成果文稿及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成果性文件或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受托人应保证研究成果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一般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问题，此保证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如有违反，受托人应负责自行解释和处理相关纠纷，就委托人因此而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



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或充分弥补的，遭受违约的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5.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 双方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

5.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禁
止
翻
印
1887



(本页无正文，系协议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邮政编码：102213

电话：(010) 607639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平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82301040007620

日期：2026年3月19日

受托人名称：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4层E-515、516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010-59361805

传真：010-593618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344156029052

日期：2026年3月19日

